## 台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 112 學年度班親會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台南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二）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計畫暨全校行事曆

二、目的：

（一）建立親師溝通的良好管道，使家長成為教育孩子的最佳合夥人。

（二）成立班級家長會，使家長瞭解立校理念及願景，使家長成為主動參與的角色，協助推動校務之發展。

（三）藉班級家長會使家長了解教師的教學目標與計畫以協助導師共同做好班級經營。  
三、主辦單位：輔導處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

五、實施時間與地點：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班級學生家長會，於開學後三週內召開，時間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

六、實施辦法：

（一）各學年以班級及學年召開班級親師座談會。

（二）在班親會召集人尚未選出時，由各班導師擔任臨時召集人。

（三）每次班親會的召開，事前請通知校長及四處主任列席以利參與活動及提供必要之支援，而家長通知單則由各學年提供統一發送，各班導師可微調修正。

（四）班親會的召開需有會議記錄、家長簽到表及班親會召集人暨家長會代表名單等相關活動資料，於會後五天內交回學務處及總務處，以便彙整相關資料。

（五）班親會不得有違反教育法令之決議。

（六）上、下學期各安排一天辦理。

七、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